

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

公 示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“两地分居”的政策及相关要求，经员工申报，公司审核，现对公司符合条件并申请为本人配偶（含子女）办理北京户籍的有关人员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“两地分居”条件：

（一）资格条件（在京一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）

1.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人员；
2. 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；
3.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
4. 中央企业总部职能部门正副职及所属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；
5. 被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；
6. 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的人员；
7. 博士学位获得者；
8. 工作满三年的硕士学位获得者；
9. 大学本科毕业八年且年满 30 岁并分居满两年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；

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

10. 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困难较大且年满 35 岁并分居满两年的人员。

(二) 符合条件人员情况:

张雯，女，1989 年 11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2013 年 07 月毕业分配至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工作，北京户籍，2015 年 12 月获得中级工程师职称；张雯与其配偶张磊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登记结婚，符合人社部“两地分居”政策中第 8 条“工作满三年的硕士学位获得者”的规定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向公司纪委办公室/党风廉政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反映。

联系人：穆克群、程许先

联系电话：010-58367565、58367489

